

## 劉明康教授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贊辭

劉明康教授被譽為解決國內銀行系統問題的專家，他多次臨危受命，處理國內銀行系統的重大問題。

多年來，劉教授歷任多間銀行及政府部門要職，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國銀監會）主席、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中國銀行董事長及行長、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福建省副省長兼省政府秘書長等。

1999 年，時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的劉明康教授獲委任為光大集團董事長，重整光大的財務結構以及加強投資過程中的內部風險管理。他強調整個集團，包括上市公司，都必須採用國際慣用的會計準則審慎管理財務。在此基礎上，光大集團成立了光大永明保險合資公司，開創了中國金融界業務綜合經營的先河。

2000 年，劉教授接任中國銀行行長，同樣是臨危受命，對中國銀行多年體制的積弊進行了大刀闊斧的改革。他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以及健全的決策系統，是銀行長遠發展的基礎。他著手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處置評審委員會及採購評審委員會，從而加強了管理層的決策和風險評審機制，有效防範道德風險。另外，在劉教授的推動下，中行修改了《中國銀行章程》，完善了董事會的職能和議事規則。期間，劉教授親自參與和指導中國銀行在港 12 家附屬銀行及機構的重組合併工作，於 2002 年 10 月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提升了中銀香港的市場競爭力，並開啓了中國國有商業銀行上市的先河，為日後國有商業銀行整體上市積累了重要經驗。

2003 年北京發生非典疫症，劉教授再一次臨危受命，出任首屆中國銀監會主席，監管當時由於存在大量不良貸款而被認為已經是「技術性破產」的中國銀行業。他全

面推動國有銀行業的改革，針對中國國情，提高整個銀行業的撥備充足率，在促進金融創新和金融監管的矛盾中取得有效的平衡。劉教授先後造就了國家注資、處置不良資產、設立股份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擇機上市、躋身全球最大市值銀行等一系列歷史性成果，從而建立了具有中國特色的銀行業監管體制，並為中國銀行業有效抗衡 2009 年全球金融風暴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為此，全球風險管理學會授予劉教授及中國銀監會 2009 年全球風險管理大獎。2012 年《亞洲銀行家》雜誌授予劉教授終身成就獎。

劉明康教授出生於上海，祖籍福建省福州市，1987 年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 2001 年獲母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劉教授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名譽院長、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他亦曾任國際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及該理事會下設的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副主席，以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決策委員會成員。

主席先生，為表彰劉明康教授傑出的公眾服務以及對中國銀行業發展的卓著貢獻，本人恭請 閣下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予劉明康教授。

*中文贊辭由馬躍教授撰寫及宣讀*